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6年3月11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6年3月15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国良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表决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资参股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增资参股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，可以有效开拓公司在危废处理领域的市场，进一步夯实公司在环保行业的地位，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发展，为全体股东创造效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且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该增资参股事项。

赞成票：3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3月15日